

重新查詢

友善列印

0981學期 課程基本資料

系所 / 年級	會資系 2年級	課號 / 班別	81U00288 / A
學分數	3學分	選 / 必修	必修
科目中文名稱	稅務法規(一)	科目英文名稱	Tax Regulation I
主要授課老師	吳明真	開課期間	一學年之上學期
人數上限	60 人	已選人數	54人

起始週 / 結束週 / 上課地點 / 上課時間

第1週 / 第18週 / M407 / 星期5第05節
第1週 / 第18週 / M407 / 星期5第06節
第1週 / 第18週 / M407 / 星期5第07節

請各位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；請勿非法影印。

教學綱要

一、教學目標(Objective)

如何以淺近而有效的方法，使同學能有系統的掌握法令之脈動，妥善的租稅規劃，建立正確的納稅觀念，以落實租稅教育，是本課程的主要目標。課程中將法規與實例相互配合探討，並作實務之操作與練習，期能使學生了解，如何靈活運用稅法於生活及各項經濟行為中。

二、先修科目(Pre Course)

三、教材內容(Outline)

隨著經濟的進步，稅務規定日漸細密複雜，非有專業訓練，對租稅法令實難全盤掌握。因不瞭解稅法規定而致漏稅，常遭處罰；因疏忽稅法規定，常喪失可觀的免稅優惠。透過本課程的學習，希望同學能對稅法能有全盤的認識。

四、教學方式(Teaching Method)

講授、研討。如果缺席超過三分之一，將予以扣考。

五、參考書目(Reference)

王建?，租稅法，文笙書局，2009年8月。

六、教學進度(Syllabi)

1900/1/1

1900/1/1

2009/9/18 介紹租稅法的意義

租稅基本概念<租稅原則:財政收入原則.經濟發展原則.公平原則.稅務行政原則.中性原則>國稅與地方稅.獨分稅與共分稅及統籌分配稅.逃稅與節稅及避稅.

2009/10/2 租稅法的概念,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,核課期間與追徵時效,租稅赦免,租稅法定主義.

七、評量方
式(Evaluation)

出席及學習態度、作業、平常考：30 %；期中考試：30 %；期末考試：40%

八、講義位
址(<http://>)

九、教育目標

重新查詢

課程查系統 Viewable With Any Browser & 1024 x 768 Resolution

亞洲大學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TEL: 886 + (0)4 + 2332-3456 FAX: 886 + (0)4 + 2331-6699 © Asia University, Taiwan